

公

法

便

覽

公法使覽續卷

第一章

摘錄各國盟約大旨

由一千五百五十六年至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即由明嘉靖四十年至

大清同治

五年

第一節

新舊二教
紛爭之世

自嘉靖四
年至順治
十六年
之約
日國京城

一千五百二十六年正月日國京城之約是約爲法君富蘭刷第一被
囚日都與德皇槎耳第五所立其要端有三

一聲明密蘭丹瓦等五處地方法國嗣後不再爭據

一將布根地方暨附庸小邦數處讓歸德皇

一若不遵約或布根等處人民不服德皇法君願自役復四

客納之盟

堪字來之
約

富蘭刷第一既立約釋國歸國後乃盡棄所約蓋謂出於窘迫而非所
情願故也及布根等處果不歸服德皇法君亦不就獄細約是年五月
法君遂會羅馬教皇及威尼斯弗祿倫斯密蘭等諸侯之師以伐德國
盟於客納謂之聖盟

稱聖盟者
不一而足

一千五百二十九年八月堪字來之約德與法平一日婦人約緣爲德
皇妹與法君母所議成故名是約蓋以新日都之約而增改之其要端
有六

一布根等處仍屬法國

一法以富蘭德阿脫期等地讓於德皇

一不復爭據義大利諸小邦

一離棄同盟之好

一以二百萬金贖王子二人之爲質於日都者

巴西羅那
之約

斯馬喀拉
德之盟

一復布爾奔公族舊籍並賜還官爵產業

按此約各款法辱已甚乃復請他國作監保一似明示法君之言不足爲信者則辱愈甚矣

先於六月間德皇及教皇盟於巴西羅那立約罷兵其要端有五

一教皇許將帝冕授德皇

一以那伯里邦封德皇每年貢教皇馬一匹

一該邦主教許由德皇舉薦者二十四人

一德皇許將逐出之米的息族人

教皇宗支

召回

一禁止異端流行德國

或云復有密款教皇允不得聽憑英君出其妻蓋英君之妻德皇之姑

母也

英國竟棄教皇而不復聽命

一千五百三十年十二月不服教皇之諸侯會議立盟於斯馬喀拉德

次年二月盟成其義在互相保衛以禦逼迫而自庇其教

耶穌教與天主教分始此

即稱新舊以別之

越五年九月諸侯復新其盟而增廣之且曰十年無得易此

一千五百三十八年六月從羅馬教

舊教也

諸國會盟以伐諸侯之奉新

教者

克利斯畢之約

一千五百四十四年九月克利斯畢和約係諸戰國會立以堅堪字來

之約及尼斯停兵條約

是約立於一千五百三十八年六月以十年爲期

威登堡之約

一千五百四十七年五月新教諸侯之盟邦起兵攻德皇敗績盟長撒

克孫公費得理被執遂有威登堡立約納降凡四款

一革去世襲公爵

一非德皇賜恩不得釋囚

一所革歐乃斯支世襲之公爵應本國

撒國也

阿伯德支承襲

至今未絕

一仍以數邑之地封費得理之後

撒克孫附庸自此始

巴掃之約

奧革斯堡
之約

一千五百五十二年八月諸戰國立約於巴掃其要端有三

一釋海斯侯囚

一因奉新教被革之王侯盡復爵位

一許人崇奉新教無所禁阻

一千五百五十五年九月日耳曼諸邦因爭教久戰乃於奧革斯堡議

立和約其要端有四

一路德

新教由路德始故名

新教與羅馬舊教並行

一國人與其君異教者許攜產出疆

一奉新教各邦所收籍之羅馬教堂產業非由德皇敕賜者不得索還

一凡教士無論何等品秩若改奉新教必遺棄舊教教堂一切產業權

利

按此末款實爲禍蘖無窮之患皆由是生

以其苛刻而不公也蓋人衆而遽令棄業自不能無爭焉

網脫累之
盟

赤拉斯哥
之約

威司發里
之約
內兼
二約

一千五百七十九年正月諸邦會盟於猶脫累荷蘭聯邦自此始

一千六百三十一年四月赤拉斯哥之約德皇費達南第二與法君路

易十三立先於上年十月兩君議約於拉的斯本至是乃復定條款以

申前約其要端有三

一德皇認法國公爵沙爾爲義大利邦曼土瓦蒙色拉二郡之君

一蒙郡內托力挪等數處盡歸賽服愛公

一法人所征服義邦內各處均行撤兵退還

時法君與賽公密約以蒙郡內阿爾巴數邑衝要之地予賽公而賽公

以辟葛納爾郡及自法至辟郡之路歸法君所以便法兵入義也

按此密約

教皇實爲所欺而法國公爵沙爾亦不得二郡全地之利焉

一千六百四十八年十月諸國會盟於威司發里立約罷兵內兼二約

一爲德瑞

瑞典

兩國於奧斯乃伯所立之約

是約既成各國始聯和好而前三十年干戈之患於

是乎息海歐洲一大轉關也 一爲德法兩國於孟斯德所立之約是年正月日荷兩

國亦立和約於孟斯德

諸國戰三十年之久

即三委之戰也

其間亦有足述者今節其事略以備稽攷

一千六百八年五月奉新教各邦立約聯盟

一千六百一十年舊教諸國合盟

一千六百二十年七月新教各邦與德皇立約於兀拉母棄巴拉丁公

於不顧而任德皇兼併公之東屬

波希米

一千六百二十九年五月丹君與德皇立和約於慮備克嗣後不復侵

預德國內政

一千六百二十九年三月德皇詔令新教諸國盡返數十年來所奪舊教堂產並許舊教諸國下令國中凡改奉新教之民復歸舊教否則逐出疆外其從新教而非屬路德一門者不在約內

威司廢厘
之約分爲
七段

一千六百三十五年五月撒克孫公與德皇立約於珀拉克日耳曼諸小國君皆
附於遂棄瑞國之好而與教國復和德皇於此許新教各邦將前後
所奪舊教堂產留用四十年再還實則前約歸產之令已不廢而廢
矣

威司廢厘之約其要端分爲七段具述如左

第一段

德瑞分疆其要有五

一瑞國歸侵地於德德以波末拉尼郡北境慮耿島暨波郡南境數處

予瑞

一波郡南境之餘地若白蘭登堡宗嗣乏絕則併歸瑞國而波郡全境

盡屬瑞有

一德復以白里門大鎮兀登郡威斯馬海口予瑞

一此數處仍名屬德國而瑞君實爲地主因得在德國國會同議政事
一德以帑銀五百萬圓償瑞軍餉

又密款一德皇輪瑞帑銀五百萬圓並載明作何完繳之法

第二段

德法分疆其要端有二

一德以美茲土爾兀登三城暨辟葛納爾阿爾塞斯等郡予法

一許法屯兵於非里撥斯堡要隘

按原約載此數處嗣後永屬法國隸入版圖無分於疆內之地而另款
法君又許拔斯爾郡斯拉斯堡暨阿爾塞斯十鎮之地仍隸德國使民
得樂利如初前後不相脗合而議論於是紛起矣

按德此次讓地於法旋於一千八百七十

年破法京後竟將阿爾塞斯等郡奪回

第三段

釋罪歸地其要端有二

一彼此官民有背國而助敵者均赦罪免究

一彼此侵占之疆土酌量歸還以復二十四年前情形

按約內所載仍有久占侵地而言明永不歸復者有割棄本疆而得他地以爲償者

第四段

諸侯復位分界其要端有四

一巴拉丁公歸國仍轄巴郡之北境

一其南境暫歸巴威利轄治俟本支絕嗣卽歸巴公

一舊例司公舉德國嗣皇之諸侯七人今列入巴公而爲八

一其兀登堡巴登那騷等諸侯各歸國復位

第五段

瑞士自立

按瑞向隸德國久已名存而實去至此德皇於約內聲明認瑞士爲自主之國蓋并此虛名而亦去之矣

第六段

限制德皇主權其要端有四

一德皇遇關議和議戰及制法一切事宜必詢國會而從其衆

前此能

參議而不能主成敗今議必從衆則國會之權重而德皇之權輕矣

一議政諸藩不獨彼此可以聯盟亦得與外邦立約

按原條雖載諸藩與外國通使立約

須於上國無所損礙方可實則具文而諸藩已成分立之勢矣

一上法院大臣必於新舊二教中擇任之設額相若

定都堂新教舊教各二員副堂舊教

二十六員新教二十四員

一上法院辦案設因異教不同道而意見或相歧異則將原案送交國

會即憑公議定奪

第七段

限制奉教權利其要端有五

一巴掃及奧華斯堡之和約許已人崇奉新教無所禁阻且與舊教不相統屬茲於本約內復行申明而固持之所謂新教係專指路德及瑞士二門若德國內別有旁門左道則在所不容也

按此與羅馬教並立而三矣

一教堂產業分歸新舊二教應以一千六百二十四年爲準是年之初原屬某教掌管者永歸某教掌管惟巴拉丁巴丁兀登堡等處以另款將教堂一切情形盡復一千六百一十八年之舊章蓋是年爲新教勢盛之時當以此爲始其餘奉新教諸邦亦欲援以爲例但自一千六百一十八年以來六年之間遵詔由新教改復舊教者甚多德皇堅持不下故瑞國亦不復爭執而日耳曼南境及波希米一邦由是無奉行新教之望矣又奧國奉新教之民雖被恩赦而未及領還

籍沒之產業一節其情形未免偏枯

波希米屬奧奉新教者多

西雷息一邦之貴

族數家暨布賴斯老大鎮雖隸奧國獨邀曠典准其崇奉新教安享樂利一如戰前更有西邦世家已奉新教者夙有家中私奉之權而無逼逐出境之慮西雷息境內許建新教教堂三所

一設有掌管堂產之教民欲改奉別教除須遺棄其堂產及本教一切權利外所有往年已得之利益准免繳還並於本人體面聲名亦毫無損礙

一有國者若改奉他教或得異教之地而君臨之祇能於宮闈內率家人自奉其教不得強民間改奉已教亦不得以己教之人補充民間教職有人民願從新君之教者弗禁惟教堂鄉塾一切舊章毋得變更

一舊約所指人民改教之款於本約內申明而固持之准日耳曼諸藩

邦一體照行惟仍立限制如國民與君異教而在一千六百二十四年原掌堂產者仍得掌其原產一也凡在是年間原得於家中奉行教禮或得於公堂行之者仍有此權利一切許率由舊章二也與君異教之民在是年雖無在堂在家自奉本教之權嗣後願改別教仍臨自便於應有之人民權利均無損減三也

按此等教民或於家中奉行教禮或於鄰近之教堂行禮皆所弗禁其子弟入學或送至他方或延同教於家塾中訓之又此等教民或自甘出境或國君令之出境皆無不可其自甘出境者可任將房屋田產變賣而行若出於國君所令則必預限若干年爲期以便摒擋一切

惠氏論曰威司發里之盟息兵聯和其效有五使羅馬路德瑞士

路德

瑞士合爲一新教

三教並行於德國而不使教中時有更變及教產籍沒入

官一也使日耳曼諸藩邦幾得自主而不爲德皇所制二也遏日耳

曼諸邦復歸舊教而合成一統之勢所以爲布國異日強盛之地

布蓋

國與新教同出一源也

以與奧國抗衡

按惠氏此語記於三十餘年前令布君已爲德皇此其驗也

三也引

法瑞兩國入預日耳曼內政以保和約四也使各邦得自相聯盟亦得與外國立約以爲自衛計而仍不得合約以攻德國及有背此約條欸五也各邦既有主權卽足以保存歐洲均勢之法而不使大國肆其併吞以成偏強之患且德國居全洲之中於政事教事關係甚鉅而鄰國實賴以相安而不相侵預云

孟斯德之約

一千六百四十八年正月威司癸里和議未成日斯巴尼亞與荷蘭先立和約於孟斯德其要端有四

一日國認荷蘭衆邦爲自主之國

一兩國所占踞之地各承以爲己有而毋庸歸還

一捨拉達江及相連之河道不通往來

安脫兀大鎮由此衰敗

比勒尼斯
之約

一荷蘭征得之葡萄牙屬地日國不得索還蓋日葡彼時聯政也又荷蘭於東西

一印度均得通商之利焉

一千六百五十九年十一月法日比勒尼斯之約係兩國相臣會於畢

怠肅河洲而立兩國交兵已二十年至是始罷兵議和其起釁則由德國三美之戰也其要端有七

一法國康德親王復還世襲爵產因助日國被革

一羅蘭公歸復本邦而割棄附庸三地並許法兵得任便往來

一法同盟摩德那養服愛兩公均復還戰前情形

一摩那柯王以本轄疆土受命於日國君主而欲割棄土地則仍得自

主

一阿托斯郡富蘭德郡內二邑暨日國邊境二郡納歸法國

一日國若起兵征服葡萄牙法國毋得助葡禦日

一日國以大公主瑪利亞嫁於法君路易十四